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292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 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 日生，个体工商户，新疆阿克苏市人，现住阿克苏市晶水路 。

被执行人： ，男，汉族， 9日生，农民，新疆新和县人，现住新和县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 2925 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 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新和县 号楼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新和县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

审 判 员：

审 判 员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

书 记 员：

